

#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 技藝競賽規則

## 【家政職群(主題一-指甲彩繪組)】

- 一、競賽須知
- 二、競賽時程
- 三、評分標準
- 四、考場設備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學校：慈明高級中學

承辦人員：盧永軒 組長 / 劉華茜 科主任

聯絡方式：04-22713911 # 603、607

## 一、【家政職群-指甲彩繪組】競賽須知：

### (共同部分)

- 一、 競賽時程(依教育局網站公告為準)
- 二、 競賽時間：學科 30 分鐘，術科 70 分鐘。
- 三、 參賽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各職種參賽選手，請依時至各競賽學校報到。
  - (二) 參賽學生若於檢錄（報到）時未到場，則該項競試不予計分。
  - (三) 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未到場應試者，立即於評審表註記缺考。
  - (四) 當天報到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並穿著各國中制式服裝，以便核對身份。
  - (五) 競賽當日請學生攜帶健保卡(備用)。
  - (六) 請依各職群競賽規則攜帶自備工具。
  - (七) 競賽當天不公布成績，於全部競賽結束後公佈於教育局網站。
- 四、 團體組成績採計：
  - (一) 學科：團體組參賽選手為三人一組，以 3 人總成績平均計算，倘有選手棄賽，總成績平均以除以 3 人計算。
  - (二) 術科：團體組參賽選手為三人一組，各競賽項目個別參賽個別計分，三人總成績平均後為該團體總成績，若因團體組內一或二位選手棄賽，團體總成績計算方式不變，不因人數減少而重新計分。

### (場地部分)

1. 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、圖案、工具、器材進入考場，違者不予記分。
2. 競賽使用之原料、設備、機器請於開始考試前十分鐘內核對並檢查，如有疑問，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。
3. 參賽學生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事項。
4. 競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，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。
5. 競賽測驗當日成品需在規定時限內製作完成。
6. 參賽學生進場可攜帶指定之自備器材(P.5 學生自備器材)。
7. 成績評定標準：(團體組為整組同學成績平均)
  - (1) 學科 25% (150 題選 50 題)。
  - (2) 術科 75% (裁判依評分標準評分)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術科成績較優者排序。

## 二、【家政職群-指甲彩繪組】競賽時程

項目\職類	家政職群-指甲彩繪組
主辦單位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承辦單位	慈明高級中學
考試日期	111/04/07
報到時間	上午 08:10 ~ 08:40
報到地點	金容大樓中庭
<b>學科</b>	
學科競賽地點	一般教室
筆試時間 (30 分鐘)	上午 10 : 40 ~ 11 : 10
筆試攜帶文具	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
<b>術科</b>	
術科競賽地點	金容大樓美容科專業教室
選手休息、熟悉場地	上午 08 : 40 ~ 08 : 50
術科競賽相關工具及材料準備	上午 08 : 50 ~ 09 : 00
術科競賽時間 (70 分鐘)	上午 09 : 00 ~ 10 : 10
成品觀摩	上午 10 : 25~10 : 45
成績公告	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

### 三、【家政職群-指甲彩繪組】術科評分標準

1.競賽名稱：指甲彩繪

2.競賽時間：70 分鐘

3.競賽項目：個人組-花卉設計  
團體組-花卉設計

4.競賽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	評分內容	配分比例	得分
項目	一、創意設計 20%	1.造型設計	20%	
	二、彩繪技術 30%	1.構圖	15%	
		2.切合主題	15%	
	二、整體感 40%	1.色彩搭配與均勻度	20%	
		2.美感與潔淨表現	20%	
	四、衛生行為 10%	操作過程及善後工作整齊乾淨	10%	
總 計			100%	

附註：1.不得使用凝膠、粉雕、噴槍、水鑽及貼紙等。

2.指模外圍不可加裝飾。

3.個人組-均大指甲片（0 號透明指甲片）。

4.團體組-均大指甲片（0 號透明指甲片）。

5.指甲片底色僅可使用壓克力顏料、彩繪顏料或廣告顏料上色，勿使用指甲油上色及亮光油。

#### 四、【家政職群-指甲彩繪組】考場設備

##### (一) 比賽會場設備與材料

比賽會場設備與材料							
項目		設備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		
					個人組	團體組	
共同器材	器具	1	水杯	個	2	每人 2 個	每人 2 個
		2	桌椅	組	1	每 4 人 1 組	每 4 人 1 組
	材料	1	指甲片	片	7	均大甲片 (作品繳交 5 片)	均大甲片 (作品繳交 5 片)
		2	面紙	包	1	每組 1 包	每組 1 包
		3	透明資料夾	個	1	每人 1 個	每人 1 個
		4	泡棉雙面膠	卷	1	每組 1 卷	每組 1 卷
		5	濕紙巾	包	1	每組 1 包	每組 1 包

註：個人組指甲片大小為均大 0 號（透明色、長約 3 公分、寬約 1.5 公分）。

註：團體組指甲片大小為 0 號（透明色、長約 3 公分、寬約 1.5 公分）。

##### (二) 學生自備器材（個人組、團體組）

學生自備器材						
項目		設備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	
共同器材	器具	1	調色盤	個	1	每人 1 個
		2	筆刷（大.中.小）	支	不拘	每人 1 組
		3	剪刀	支	1	每人 1 支
		4	海綿	個	1	依個人需求
		5	指甲片固定器	個	1	依個人需求
	材料	1	彩繪顏料或廣告顏料 或壓克力顏料	盒	1	每人 1 盒（顏色不拘）